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-補助經費切結書**

申請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補助辦理本年度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案

本單位就本補助案：

□**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**

□**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**

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倘有違相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，本會自負相關責任，謹立為憑。

此致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
立案團體(簽章)：（圖記）

負責人/理事長：（印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